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清洗豁免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徐生恒先生

陳蕙姬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及載有卓亞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預計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之「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創業板之特色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局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卓亞函件	34
附錄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II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III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I-1
附錄IV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
「中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及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局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授權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其於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兼中節能(香港)董事趙友民先生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以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由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徐先生」	指	徐生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陳女士」	指	陳蕙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本通函所概述以按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議要約
「供股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1,150,550,04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國泰君安證券及陳女士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未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除外)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中節能(香港)就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可能因中節能(香港)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及／或中節能(香港)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已採納人民幣1.00元兌1.1314港元之匯率。並不表示該貨幣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七日(星期三)至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業權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合法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所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後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變動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董事局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安宜先生(聯席主席)
徐生恒先生(聯席主席)
陳蕙姬女士(副主席)
王滿全先生(行政總裁)
臧毅然先生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先生
賈文增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II)申請清洗豁免；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重選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吳德繩先生、賈文增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兼中節能(香港)董事趙友民先生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1,150,550,046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15.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3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詳情如下：

供股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76,375,1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局函件

- 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0%及本公司經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供股總面值 : 不少於11,505,900.46美元及不多於13,237,580.46美元
-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4,026,925,16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4,633,153,16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包銷商 : (i) 中節能(香港);
- (ii) 徐先生;
- (i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 (iv) 陳女士。
- 包銷商將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將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不低於約115.1百萬港元但不高於約13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可認購合共433,02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173,208,000股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業權文件)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但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及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擴大供股範圍至

董事局函件

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則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而本公司將於章程內披露有關剔除的解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價

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42.5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折讓約58.3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57.4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55.36%；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85港元(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及2,876,375,1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9.38%；及
- (f)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00港元折讓約50.0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局函件

供股價乃董事經參考本公司擬集資的目標款項、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能集資，同時，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公平機會，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供股價之折讓屬適當，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將獲配發二(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二(2)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可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作出。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藉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匯集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僅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

董事局函件

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將所有必要文件，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的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董事局函件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中節能(香港)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相同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部分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i) 中節能(香港);
(ii) 徐先生;
(i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董事局函件

(iv) 陳女士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承擔： 包銷股份將按以下基準包銷：

(i) 中節能(香港)包銷40%包銷股份；

(ii) 徐先生包銷40%包銷股份；

(iii) 國泰君安證券包銷15%包銷股份；及

(iv) 陳女士包銷5%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或費用： 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為免生疑問，此乃指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不論包銷商會否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有關包銷股份）。

將不會向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支付佣金。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請參閱下文「條件」一段。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董事局函件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認為，供股的成功與否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

董事局函件

眾國貨幣價值掛鉤制度之變動在內的貨幣狀況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第10條所含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包銷商應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試圖促使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但獨立第三方包銷商表示無興趣。現有包銷安排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本公司之交易量及作為包銷商之裨益及風險後進行公平磋商及商業交易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之資料

中節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的董事為趙友民先生、杜樂先生、王利娟女士及許耕紅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為中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集團的董事為劉大山、王彤宙、吳太石、張曉魯、鞠章華、劉茂勳、蒯長斌、蔣開喜及朱珉。

中節能(香港)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資本市場進行投資，重點在於節能及環保行業進行股權投資，並從事環境顧問以及融資及資本服務，其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55%)，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徐先生為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09,0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70%)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函件

國泰君安證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未收回或撤銷該授權，且所附的全部條件(如有)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文件存檔及登記及如有必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供股相關所有文件；
- (e)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收到經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徐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及陳女士之配偶各自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條件(g)已獲達成。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第(c)至(e)項條件。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第(f)及(g)項條件。中節能(香港)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第(a)及(b)項條件。

董事局函件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第(a)及(b)項條件的權利。倘中節能(香港)豁免有關條件，則其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提是中節能(香港)於完成供股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具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或中節能(香港)(視情況而定)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ii)徐先生及其配偶於合共509,0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陳女士及其配偶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0%)中擁有權益。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己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564,292,40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徐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行使任何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未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承諾，彼等將認購臨時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局函件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 (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 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1,190,000,000	29.55%	1,424,503,058	35.37%
徐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509,021,000	17.70%	712,629,400	17.70%	947,132,459	23.52%
陳女士及其配偶 (附註2)	<u>51,710,000</u>	<u>1.80%</u>	<u>72,394,000</u>	<u>1.80%</u>	<u>101,706,882</u>	<u>2.53%</u>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975,023,400	49.05%	2,473,342,399	61.42%
國泰君安證券 (附註3)	-	-	-	-	87,938,647	2.18%
其他股東	<u>1,465,644,117</u>	<u>50.95%</u>	<u>2,051,901,763</u>	<u>50.95%</u>	<u>1,465,644,117</u>	<u>36.40%</u>
總計	<u>2,876,375,117</u>	<u>100.0%</u>	<u>4,026,925,163</u>	<u>100.0%</u>	<u>4,026,925,163</u>	<u>100.0%</u>

董事局函件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850,000,000	25.68%	1,190,000,000	25.68%	1,482,170,258	31.99%
徐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509,021,000	17.70%	542,621,000	16.40%	759,669,400	16.40%	1,051,839,659	22.70%
陳蕙姬女士及其配偶 (附註2)	51,710,000	1.80%	90,710,000	2.74%	126,994,000	2.74%	163,515,282	3.53%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483,331,000	44.82%	2,076,663,400	44.82%	2,697,525,199	58.22%
國泰君安證券 (附註3)	-	-	-	-	-	-	109,563,847	2.36%
其他股東	1,465,644,117	50.95%	1,826,064,117	55.18%	2,556,489,763	55.18%	1,826,064,117	39.41%
總計	2,876,375,117	100.0%	3,309,395,117	100.0%	4,633,153,163	100.0%	4,633,153,163	100.0%

附註：

-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且於508,319,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徐先生之配偶於702,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41,63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陳女士之配偶於10,074,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 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而國泰君安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2.18%至2.36%(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局函件

- 由於供股完成，及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合共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於類別一(定義見「一致行動」)中的推定其將被推定為中節能(香港)(亦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類別一推定」)，除非有關推定遭反駁。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反駁類別一推定，且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發出裁決，即根據本公司所作申請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類別一推定被駁回。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研發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加快實現傳統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112.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29.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用途涵蓋兩個主要方面：(i)約40%至50%款項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酬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及(ii)約50%至60%款項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項目實施及建設之設備。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局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攤薄，故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將不少於3.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3.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董事局函件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包銷商之一)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包銷股份，則中節能(香港)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其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而中節能(香港)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中節能(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節能(香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節能(香港)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相信供股會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惟於寄

董事局函件

發通函前任何情況下)解決該問題，以滿足相關機構的要求。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並未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及供股完成的條件之一為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條件未獲中節能(香港)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中節能(香港)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僱用本集團僱員。中節能(香港)無意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調整，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中節能(香港)保留豁免清洗豁免的權利

清洗豁免的授出及批准為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並無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則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中節能(香港)豁免有關條件，其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提是中節能(香港)於完成供股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具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ii)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合計509,0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各自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王滿全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中節能(香港)豁免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董事局函件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中節能(香港)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情況。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董事局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業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3)條，安宜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安宜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股東特別大會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卓亞函件，其中包含其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卓亞函件原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55頁。

董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函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批准委任卓亞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於達致該意見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經計及卓亞意見，尤其是其函件中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德繩先生

賈文增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卓亞函件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15.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3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卓亞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0%，且將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57%。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02%，且將佔貴公司經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57%。供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供股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包銷商與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達致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或中節能（香港）（視情況而定）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以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己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564,292,40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徐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向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行使任何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且其乃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卓亞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5%)中擁有權益；(ii)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合計509,021,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中擁有權益。因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貴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包銷商之一)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中節能(香港)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其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而中節能(香港)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中節能(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節能(香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徐先生(作為包銷商之一)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其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且其將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的權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的類別一中的推定其將被推定為中節能(香港)(亦持有貴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類別一推定**」)，除非有關推定遭反駁。貴公司已提交申請反駁類別一推定，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發出裁決，即根據貴公司所作申請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類別一推定被駁回。

中節能(香港)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而中

卓亞函件

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王滿全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的條件之一乃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條件未獲中節能(香港)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吾等(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就上述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可使吾等從貴集團、中節能(香港)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好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集團、中節能(香港)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乃獨立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

卓亞函件

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展望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提供之陳述(吾等達致意見時倚賴該等資料)，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而刊發，吾等概不負責亦毋須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得悉或獲悉而影響本函件所發表意見之任何事項或事宜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加快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貴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與開發，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開展空氣能熱泵產品賣買業務。

卓亞函件

下文表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428,413	298,820	268,471
— 空氣能熱泵	172,518	—	—
— 物業投資及開發	18,122	20,534	15,130
總收益	619,053	319,354	283,601
年內虧損	(31,629)	(48,106)	(48,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119	136,199	309,814
流動資產	928,787	1,137,731	1,265,072
流動資產淨值	362,344	153,640	836,316
資產總值	2,531,069	2,581,798	2,618,847
資產淨值	1,441,302	1,520,451	1,609,5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

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9.3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83.6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2.61%。貴集團自淺層地能業務分部以及物業投資與開發產生收益。自淺層地能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3.5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額外銷售及貴集團所作的促銷努力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淨虧損較上一年度約48.96百萬港元略微下降至約48.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上述營業額增加，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卓亞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3.64百萬港元及約1,520.45百萬港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亦由上一年度末約309.81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2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資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619.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319.35百萬港元增加約93.85%。年內淺層地能業務分部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98.82百萬港元增加約43.37%至約428.41百萬港元，原因為貴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供暖，並獲得北京及周邊地區之煤改電項目。此外，貴集團開展了空氣能熱泵產品賣買業務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其向貴集團年內總收益供款約172.5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1.6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財年約48.11百萬港元之淨虧損相比下降約34.25%。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之減少乃主要因為(i)上述營業額增加；(ii)由於以較低毛利率建設若干展示項目及開展空氣能熱泵產品買賣業務(其屬中國內地高競爭性業物，因此毛利率很低)，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為促進業務發展而聘用更多員工，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2.34百萬港元及約1,441.30百萬港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亦由上一年度末約136.20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資金所致。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15.1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32.4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開支將不少於3.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3.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貴公司承擔。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112.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29.3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用途涵蓋兩個主要方面：(i)約40%至50%款項將用於支付營運開

卓亞函件

支，如支付薪酬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及(ii)約50%至60%款項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項目實施及建設之設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六年提出六件最關心的事，第一件就是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關係北方地區廣大群眾溫暖過冬，關係霧霾天能不能減少，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這給貴集團健康發展指明了方向。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供暖，且貴集團獲得北京及周邊地區之煤改電項目。有關項目獲得以上地區各級領導的高度重視及嘉獎。這一成功乃得益於貴集團淺層地能業務分部收益之上升。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41百萬港元，上升約43.37%。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開展了空氣能熱泵產品賣買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2.52百萬港元。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擴大其業務至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的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有關項目已為供熱／製冷供應採用貴集團的恆有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利用淺層地能作為替代能源。預計其項目之開發及運營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貴集團聘用更多銷售及管理人員，以增強貴集團銷售及促銷，並為新增項目提供保障。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有所上升，貴集團仍錄得淨虧損約3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淨虧損約48.1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如「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淺層地能及貿易分部錄得的總利潤較低所致。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2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董事已考慮貴集團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董事局認為供股能為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攤薄，且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現，故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卓亞函件

經考慮(i)貴集團於不久的將來支持其擴張業務之資金需求；(ii)供股之所得款項將有助於鞏固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iii)供股相比於其他方式為屬意的集資方式，吾等認為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2,876,375,1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及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5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02%及貴公司經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57%)(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026,925,16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貴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4,633,153,16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卓亞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可認購合共433,02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173,208,000股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3.1 供股價

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58.3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57.4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55.36%；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85港元(按貴集團於該公告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及2,876,375,1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9.38%；及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00港元折讓約50.0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有關供股價乃董事經參考貴公司擬集資的目標款項、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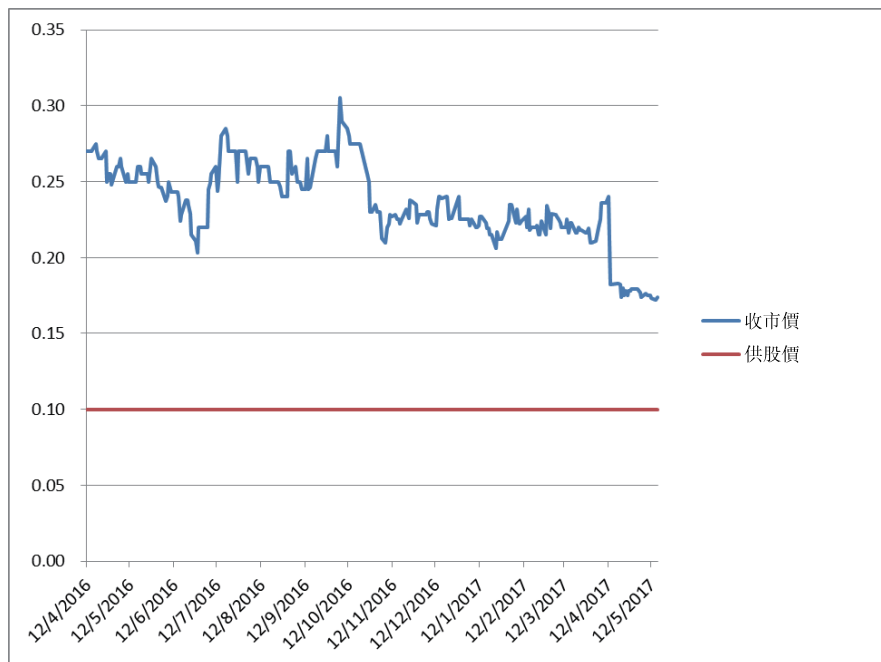
於評估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i)股價之過往表現；(ii)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及(iii)與市場上的其他可資比較供股之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分析**」)，有關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卓亞函件

3.1.1 股價之過往表現

下文表一載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前的一整年，為分析股份過去收市價及供股價時，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之合理期間。

表一：回顧期間內股價表現與供股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均高於供股價。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最低0.1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每股最高0.30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37港元，供股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81%。供股價較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留意到股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

卓亞函件

儘管供股價以折讓股份之歷史收市價設定，經計及(a)香港上市發行人將供股價定於較收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乃常見做法，以下所載可比分析顯示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17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b)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乃按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進行交易；及(c)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有必要就供股提供相對大幅之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以參與供股，並維持或增加(透過超額申請)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將供股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屬合理。

3.1.2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下文表二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之每月統計數據。

卓亞函件

表二：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每月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 (概約%)
	總額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二零一六年					
四月 (附註2)	17,812,000	20	890,600	2,876,375,117	0.031%
五月	15,919,500	21	758,071	2,876,375,117	0.026%
六月	18,406,000	21	876,476	2,876,375,117	0.030%
七月	23,816,000	20	1,190,800	2,876,375,117	0.041%
八月	13,688,000	22	622,182	2,876,375,117	0.022%
九月	19,084,000	21	908,762	2,876,375,117	0.032%
十月	22,188,000	19	1,167,789	2,876,375,117	0.041%
十一月	13,854,000	22	629,727	2,876,375,117	0.022%
十二月	13,954,000	20	697,700	2,876,375,117	0.02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960,000	19	261,053	2,876,375,117	0.009%
二月	15,450,000	20	772,500	2,876,375,117	0.027%
三月	5,492,000	23	238,783	2,876,375,117	0.008%
四月	48,415,420	17	2,847,966	2,876,375,117	0.099%
五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3,472,110	10	1,347,211	2,876,375,117	0.0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截至各月最後一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二零一七年五月而言)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數據按整月基準計算。

如上文表二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介乎於回顧期間各月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8%至約0.099%。

卓亞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量相對較低表明市場上股份流通量普遍淡薄。成交量不活躍，股東無法按較理想價格及時出售彼等全部股份。倘供股價釐定為較最後收市價溢價或相近，變現彼等投資存在的此等困難可能導致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存在潛在困難。供股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令彼等維持於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3.1.3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經考慮香港股市近期波動，且為(i)包含足夠數量的交易作比較用途；及(ii)讓股東全面了解近期在香港股市所進行的供股交易，吾等已物色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佈的18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細清單。儘管吾等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不同之配額基準，可能與供股並非完全相同，但吾等認為，下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之數據(僅供參考)可為貴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提供市場上供股活動之普遍趨勢及數據，以就供股作出決定。此外，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惟因吾等乃將市場上供股活動之普遍趨勢與供股比較，故並不影響吾等之分析。

卓亞函件

吾等之有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表三：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供股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 (概約%)	供股價較理 論除權價溢 價/(折讓) (概約%)	供股價較每 股綜合資產 淨值之溢 價/(折讓) (附註1) (概約%)	佣金率 (概約%)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超額申請 (附註3) (是/否)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16/5/2017	2供5	(34.58)	(13.15)	9.38	1.50	71.43	是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4/5/2017	2供1	(29.91)	(22.15)	294.74	無	33.34	是
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2	28/4/2017	1供3	(7.56)	(1.79)	182.78	無	75.00	是
惟膳有限公司	8213	26/4/2017	2供1	(52.00)	(41.94)	不適用 (附註4)	無	33.33	是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968	19/4/2017	10供1	(10.00)	(9.30)	143.21	無	9.26	是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29/3/2017	2供1	(21.05)	(15.01)	(23.47)	3.00	33.33	是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687	28/3/2017	1供2	0.99	0.33	56.92	2.50	66.67	是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222	17/3/2017	10供3	(14.04)	(11.16)	(42.42)	無	23.09	是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14/3/2017	2供1	(12.28)	(8.68)	(60.99)	0.30 (附註6)	33.33	是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25	14/3/2017	1供2	(36.31)	(15.91)	(87.37)	1.50	66.67	是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3/3/2017	1供5	(44.70)	(11.89)	(70.44)	2.00	83.33	否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28/2/2017	1供1	(17.65)	(9.68)	(57.19)	0.25	50.00	是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38	20/2/2017	2供1	(59.18)	(49.37)	(60.59)	2.50	33.33	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3	26/1/2017	2供1	(30.90)	(23.08)	不適用 (附註4)	4.82	33.33	是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25/1/2017	4供1	(16.67)	(14.06)	16.03	1.50	20.00	否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862	24/1/2017	2供1	(38.98)	(29.96)	65.14	2.50	33.33	是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82	16/1/2017	1供5	(41.86)	(10.71)	(87.08)	2.25 (附註5)	83.33	是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16/1/2017	2供1	(43.75)	(34.16)	(72.81)	2.50	33.33	是
			最高	0.99	0.33	294.74		83.33	
			最低	(59.18)	(49.37)	(87.37)		9.26	
			平均	(28.36)	(17.87)	12.87		45.30	
貴公司	8128	12/4/2017	5供2	(58.33)	(50.00)	(79.38)	2.50	28.58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就各可資比較交易而言，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以於有關相關建議供股之相關公告之日或緊接其完成前最新報告之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指相關發行人之當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因各建議供股而遭到之最高潛在攤薄，按(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之新股份配額所持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0%計算；

卓亞函件

3. 指合資格股東可超額申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不適用，乃由於該可資比較交易(「**排除在外的可資比較交易**」)於有關相關供股之相關公告之日錄得每股淨負債；
5. 指分別支付予兩個相關包銷商的兩項佣金率平均值；及
6. 固定佣金費已獲採納；所列佣金費率乃基於固定佣金費、相關公告中所披露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及包銷股份總(最高)數目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17項的供股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各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價較其供股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0.99%至折讓最高約59.18%，折讓平均數約為28.36%。供股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8.33%接近上述範圍的最高值，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價較其供股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所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0.33%至折讓最高約49.37%，折讓平均數約為17.87%。儘管供股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0.00%超出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但非常接近上述範圍的最高值。

此外，透過排除就相關供股錄得有關公告日期每股負債淨額的排除在外的可資比較交易，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9項之供股價較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價較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介乎折讓約87.37%至溢價約294.74%，溢價平均數約為12.87%。因此，供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約79.38%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由於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價例外地高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偏高。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時之普遍市場做法為將供股價釐定為低於各當前股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卓亞函件

3.1.4 有關釐定供股價之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整體淡薄，表明倘供股價釐定為較最後收市價溢價或相近，則於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上存在潛在困難；(ii)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為將供股價釐定為較各當前股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iii)誠如「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需要資金來進行擬定業務擴張；(iv)供股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將令彼等維持於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v)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為彼等提供平等參與機會，吾等認為將供股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藉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匯集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包銷商與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或中節能(香港)(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國泰君安將有權收取數額等於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為免生疑問，此乃指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不論包銷商會否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有關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將不會向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支付佣金。佣金費率乃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5. 不可撤回承諾

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以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564,292,40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

徐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向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行使任何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貴公司並未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承諾，彼等將認購臨時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6. 公眾股權的潛在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倘概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且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0.95%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36.40%，相當於彼等自供股產生的股權潛在攤薄約28.56%；(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95%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39.41%，相當於彼等自供股產生的股權潛在攤薄約22.65%。吾等自董事局函件獲悉，緊隨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股東於貴公司的權益將為55.18%，其將導致供股完成後公眾權益攤薄約28.58%。有關供股導致的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之變動，請參閱「貴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項下的股權表格。

吾等已參考「3.1.3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公眾股東於貴公司權益(即28.58%)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交易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9.26%至83.33%)，且遠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攤薄影響(即45.30%)。

經計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以按較歷史股價更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ii)未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擔保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攤薄已成必然；(iii)貴公司公眾股東的潛在最高攤薄大幅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公眾股權之平均對應攤薄；(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變現；及(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合理。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茲提述通函附錄II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30.09百萬

卓亞函件

港元；及(ii)已發行股份2,876,375,117股，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23港元。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已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i)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42.12百萬港元；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變為4,026,925,163股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59港元。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已發行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i)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59.39百萬港元；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變為4,200,133,163股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52港元。

對運營資本之影響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敬希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顯示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5%)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包銷商之一)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中節能(香港)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其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而中節能(香港)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中節能(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節能(香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卓亞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徐先生(作為包銷商之一)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其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而其將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的權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類別一推定，其將被推定為中節能(香港)(亦持有貴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除非有關推定遭反駁。貴公司已提交申請反駁類別一推定，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發出裁決，即根據貴公司所作申請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類別一推定被駁回。

供股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中節能(香港)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均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考慮到(i)供股的理由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供股的一項條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卓亞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9頁至13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403/GLN20170403335.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9頁至13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401/GLN20160401067.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33頁至13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149.pdf>)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6頁至1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515/GLN20170515231.pdf>)披露，該等文件亦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19,053	319,354	283,601	101,6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24)	(22,959)	(19,293)	5,580
所得稅開支	<u>(22,105)</u>	<u>(25,147)</u>	<u>(29,666)</u>	<u>(2,730)</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1,629)</u>	<u>(48,106)</u>	<u>(48,959)</u>	<u>2,850</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816)	(47,506)	(53,506)	4,099
非控股權益	<u>(813)</u>	<u>(600)</u>	<u>4,547</u>	<u>(1,249)</u>
	<u>(31,629)</u>	<u>(48,106)</u>	<u>(48,959)</u>	<u>2,850</u>
每股盈利/(虧損)	(1.07)	(1.64)	(1.84)	0.143
每股股息	-	-	-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19,053	319,354
銷售成本		<u>(508,454)</u>	<u>(199,621)</u>
毛利		110,599	119,733
其他收入		55,469	96,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76)	(28,931)
行政開支		(122,208)	(121,7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256	13,235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5	(946)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003)	(54,383)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49)
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4,238</u>	<u>1,260</u>
經營業務溢利		31,280	23,3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3	(38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28	798
以股份支付款項		(5,309)	(7,747)
融資成本		<u>(36,106)</u>	<u>(38,944)</u>
除稅前虧損		(9,524)	(22,959)
所得稅開支	6	<u>(22,105)</u>	<u>(25,147)</u>
年內虧損	7	<u><u>(31,629)</u></u>	<u><u>(48,106)</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816)	(47,506)
非控股權益		<u>(813)</u>	<u>(600)</u>
		<u><u>(31,629)</u></u>	<u><u>(48,106)</u></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u>(1.07)</u></u>	<u><u>(1.64)</u></u>
攤簿(港仙)		<u><u>(1.07)</u></u>	<u><u>(1.6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1,629)</u>	<u>(48,10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虧損)	<u>1,869</u>	<u>(8,138)</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318)	(46,60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092)	138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72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u>(746)</u>	<u>(90)</u>
	<u>(61,884)</u>	<u>(46,56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60,015)</u>	<u>(54,69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1,644)</u></u>	<u><u>(102,804)</u></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029)	(100,903)
非控股權益	<u>(3,615)</u>	<u>(1,901)</u>
	<u><u>(91,644)</u></u>	<u><u>(102,8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850	335,183
投資物業		513,383	373,77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19,965	86,621
商譽		465,760	465,76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79	29,73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766	7,366
可供出售投資		98,289	106,203
預付款項		8,371	12,537
遞延稅項資產		26,319	26,890
		<u>1,602,282</u>	<u>1,444,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25	39,795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88,546	118,68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77,6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	10	227,630	226,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59	114,9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7,832	297,0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74	12,6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6	1,22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64	59
可供出售投資		–	102,62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		3,812	8,6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119	136,199
		<u>928,787</u>	<u>1,137,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08,950	182,3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98	173,9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07	11,39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9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86	–
借貸		–	477,326
應付稅項		148,209	139,030
		<u>566,443</u>	<u>984,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62,344</u>	<u>153,6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4,626</u>	<u>1,597,707</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823	5,615
遞延收入	9,804	8,091
借貸	446,662	–
遞延稅項負債	<u>64,035</u>	<u>63,550</u>
	<u>523,324</u>	<u>77,256</u>
資產淨值	<u><u>1,441,302</u></u>	<u><u>1,520,45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990	225,184
儲備	<u>1,171,857</u>	<u>1,250,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5,847	1,476,028
非控股權益	<u>45,455</u>	<u>44,423</u>
總權益	<u><u>1,441,302</u></u>	<u><u>1,520,45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仍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納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對分類及計量類別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引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須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所定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的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適時的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之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之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行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或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全面模型，以確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於財務報表的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須承租人確認所有租約年期十二個月以上的租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

於租賃起始日期，承租人須以成本確認資產使用權利，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加任何於租賃起始日期或之前付予出租人的租賃款項減去已收租賃優惠，修復成本及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的初步估計。租約負債以當日未繳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步計量。

其後，資產使用權利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會因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其後，藉增加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藉減少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藉重新計量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資產使用權利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累計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續把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續以該兩類融資分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若該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則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修訂規定實體給予披露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並無規定特定方法滿足新披露規定。然而，修訂指出有一個方法可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期初與期終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會使本集團就融資活動作額外披露，特別是應用時將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期初與期終結餘的對賬。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個(二零一五年：三個)呈報分部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
- (b) 空氣能熱泵類；
- (c)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及
- (d)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28,413</u>	<u>172,518</u>	<u>-</u>	<u>18,122</u>	<u>619,053</u>
分部業績	<u>35,175</u>	<u>1,621</u>	<u>4,481</u>	<u>64,649</u>	105,9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3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128
未攤分其他收入					2,053
未攤分開支					(82,008)
未攤分財務成本					<u>(36,106)</u>
除稅前虧損					<u>(9,5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98,820</u>	<u>—</u>	<u>—</u>	<u>20,534</u>	<u>319,354</u>
分部業績	<u>42,702</u>	<u>—</u>	<u>14,551</u>	<u>32,689</u>	89,9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798
未攤分其他收入					4,966
未攤分開支					(79,339)
未攤分財務成本					<u>(38,944)</u>
除稅前虧損					<u>(22,95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而無攤分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及借貸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387,444	1,377,736
空氣能熱泵	60,441	—
證券投資及買賣	99,906	288,908
物業投資及開發	<u>832,683</u>	<u>690,657</u>
分部資產總值	2,380,474	2,357,301
未攤分公司資產	<u>150,595</u>	<u>224,497</u>
綜合資產總值	<u>2,531,069</u>	<u>2,581,798</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331,401	331,427
空氣能熱泵	42,352	-
證券投資及買賣	4,353	3,429
物業投資及開發	<u>26,776</u>	<u>46,585</u>
分部負債總值	404,882	381,441
未攤分公司負債	<u>684,885</u>	<u>679,906</u>
綜合負債總值	<u><u>1,089,767</u></u>	<u><u>1,061,347</u></u>

就監控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中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攤分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合資企業之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所有負債攤分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內，營業額來自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u><u>135,527</u></u> [#]	<u><u>不適用</u></u> [*]

[#] 銷售額來自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並未超過10%。

5. 收益

收入指出售客戶貨品(倘適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提供工程、安裝及維修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417,724	290,660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172,518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10,689	8,160
租金收入(附註(i))	18,122	20,534
	<u>619,053</u>	<u>319,354</u>

(i)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8,122	20,53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1,080)
租金收入淨額	<u>18,122</u>	<u>19,45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84	30,604
遞延稅項	3,121	(5,457)
	<u>22,105</u>	<u>25,14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被確定為高科技企業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520	57,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88	10,80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u>5,309</u>	<u>7,747</u>
	<u>82,417</u>	<u>75,910</u>
所售存貨成本	465,983	188,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53	15,215
核數師薪酬	2,382	2,4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310	8,94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	946
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性之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42,471	11,18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u>11,199</u>	<u>7,549</u>

*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0,816)</u>	<u>(47,506)</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876,500</u>	<u>2,898,614</u>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937	215,331
減：呆賬準備金	<u>(59,646)</u>	<u>(58,651)</u>
	145,291	156,680
應收保留金額	<u>82,339</u>	<u>69,656</u>
	<u>227,630</u>	<u>226,336</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67,210	48,485
91至180日	4,301	52,347
181至365日	18,233	11,140
365日以上	<u>55,547</u>	<u>44,708</u>
	<u>145,291</u>	<u>156,68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2,432	38,658
91至180日	13,863	17,517
181至365日	15,745	36,412
365日以上	<u>96,910</u>	<u>89,781</u>
	<u>208,950</u>	<u>182,368</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指定期間內結清。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第一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607	137,668
銷售成本	(56,021)	(105,751)
毛利	45,586	31,917
其他收入	3,340	19,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09)	(8,067)
行政開支	(25,839)	(27,864)
經營業務溢利	16,778	15,4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4)	(66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26)	(584)
以股份支付開支	(2,527)	-
融資成本	(7,931)	(9,335)
除稅前溢利	5,580	4,853
所得稅開支	(2,730)	(2,417)
期內溢利	2,850	2,4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	1,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	(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1)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5	8,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454	9,4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304	11,866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99	2,836
非控股權益	(1,249)	(400)
	2,850	2,43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6	12,154
非控股權益	(972)	(288)
	11,304	11,86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143	0.098
攤薄－(港仙)	0.143	0.098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透過徽商銀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向與本集團相關聯之關聯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457,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期間,習近平主席便著重提出六件關乎國家長期發展的事情,最主要的一件是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北方地區清潔取暖不僅關係北方地區冬季有效取暖,而且促使霧霾天大幅減少。此舉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內容。

結合本集團多年的實踐,本集團理解主席講話指出了:因地制宜的發展,是科技創新的基礎。應用區域內減少污染是減少排放的前提。給本集團健康發展指明了方向:1、電高效替煤,利用淺層地能供暖;電網支撐可再生能源熱網;建立符合中國國情的北方供暖最合的清潔供暖能源產業鏈;2、在新時期,i)居民最合理的用能方式:地能供暖、燃氣做飯。ii)實現建築物供暖的第三次能源革命:在北方供暖地區,利用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空氣能作為供暖能源的補充,進一步完善能源按品位分級利用。iii)電網高效支撐可再生能源熱網,建設農村自採暖基礎設施改變農村生活方式。

中國政府已經把淺層地能供暖做為有效治理霧霾的路徑之一,制定了國家十三五地熱能發展規劃,預期至二零二零年,新增淺層地能供暖面積7億平方米,總市值將高於人民幣2000億元,供暖是必需品,政府的鐵腕治霾讓我們集團發展迎來了春天、進入了跨越式高速發展階段。

6.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連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如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供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納入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基於1,150,550,046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 股股份	930,087	112,035	1,042,122	0.323	0.259
基於1,323,758,046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 股股份	930,087	129,300	1,059,387	0.323	0.25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款項乃基於就商譽約465,760,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值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i)1,150,550,046股最低數目的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ii)將予發行之1,323,758,046股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發行最低及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i)3,020,000港元及(ii)3,075,800港元。

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乃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後假設發行新股而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就商譽約465,760,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876,375,117股股份進行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行之(i)4,026,925,163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876,375,117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及(ii)4,200,133,163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876,375,117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進行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載於本附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150,550,046股及不多於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建議供股之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已於其中刊發)中摘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先前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經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董事局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安宜先生(「安先生」)，48歲，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安先生1991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博士研究生，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並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1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航空航天工業部主任科員、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副處長、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處長。2004年起先後擔任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委員會專職委員兼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08年7月加入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主任。2010年4月起先後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節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英低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安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016,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安先生之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武強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擔

任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執委、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40項，國家軟體著作權27項。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歷年培養博士後、博士研究生幾十名。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武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武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武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武先生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勤貴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他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郭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由中節能(香港)之董事(即趙友民先生、杜樂先生、王利娟女士及許耕紅女士)提供，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節能集團及其董事(即劉大山、王彤宙、吳太石、張曉魯、鞠章華、劉茂勳、茨長斌、蔣開喜及朱珉)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中節能(香港)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中節能(香港)之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16,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76,375,1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8,763,751.17
不少於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不少於
1,150,550,046股		11,505,500.46股
且不多於		且不多於
1,323,758,046股		13,237,580.46股
不少於	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不少於
4,026,925,163股		40,269,251.63股
且不多於		且不多於
4,633,153,163股		46,331,531.63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為認購合共433,02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聯交所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23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2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23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1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2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17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有關期間內於聯交所記錄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0.28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0.172港元。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以下長倉或短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簿；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情形如下：

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的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及身份		購股權 計劃之權益	總權益之 總權益 ⁽¹⁾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¹⁾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7,256,859 (L)	35.37%	33,600,000 (L)	1,051,839,659 (L) ⁽²⁾	36.57%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³⁾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3%	-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0,411,682 (L)	3.84%	39,000,000 (L)	163,515,282 (L) ⁽⁴⁾	5.68%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49%	-		
王滿全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512,000 (L)	0.02%	27,000,000 (L)	27,512,000 (L)	0.96%
賈文增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 (L)	4,300,000 (L)	0.15%
吳德繩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L)	2,800,000 (L)	0.10%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有關相關法團的長倉及短倉。
- (2) 包括(i)徐先生實益擁有的508,319,000股股份(ii)徐先生承諾承購的216,767,600股供股股份，(iii)徐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92,170,259股供股股份，(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v)配偶權益982,800股股份。陸海汶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於98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陸海汶女士所擁有之982,8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於股份之短倉指徐先生作出之股份質押。
- (4) 包括(i)陳女士實際擁有的41,636,000股股份(ii)陳女士承諾承購的32,254,400股供股股份，(iii)陳女士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36,521,282股供股股份，(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v)配偶權益14,103,600股股份。而周明祖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14,1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明祖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 (5) 王滿全先生擁有51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
- (6)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

- (7)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等條款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如下：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陳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長倉或短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簿；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董事權益—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安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已就其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安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016,000港元。

王滿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已就其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54,000港元。此外，王先生將有權基於本集團表現收取年度花紅。

戴祺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已就其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戴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780,000港元。

武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已就其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武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

郭勤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已就其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郭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之服務合約，(i)有關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有關服務合約為持續合約，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或(iii)有關服務合約屬固定任期合約，有效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

(c)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長倉或短倉。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的長倉及短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之 總權益 ⁽¹⁾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¹⁾					
中節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	1,482,170,258 (L)		51.53%	-	1,482,170,258 (L) ⁽²⁾	51.53%
中節能集團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170,258 (L)		51.53%	-	1,482,170,258 (L)	51.53%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3%	-		
	配偶權益	1,017,256,859 (L)		35.37%	33,600,000 (L)	1,051,839,659 (L)	36.57%
		508,300,000 (S) ⁽⁵⁾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法團中的長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法團中的短倉。
- (2) 包括(i)中節能(香港)實益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ii)中節能(香港)承諾承購的34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中節能(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92,170,258股供股股份。

- (3) 中節能(香港)為中節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集團被視為於1,482,170,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i)陸海汶女士實益擁有的702,000股股份，(ii)彼承諾承購的280,800股供股股份，及(iii)配偶權益1,017,256,859股股份。徐先生(陸海汶女士的配偶)於1,017,256,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1,017,256,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份之短倉指陸海汶女士之配偶徐先生作出之股份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長倉或短倉。

6.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項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段落所披露者外，中節能(香港)、中節能(香港)之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權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節能(香港)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並無就有關股份作出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型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並無訂立涉及彼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清洗豁免或供股之前提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 (f) 董事、中節能(香港)、其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供股有關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
- (i) 除於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及(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士」之定義所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按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之間有任何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型之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本公司將不會就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或就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對其加以依賴或以其他方式與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中所披露者外，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與和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有任何關連或對其加以依賴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並無酌情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中節能(香港)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t) 除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中所述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之承諾外，於寄發本通函之前，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或接納或拒絕供股。

- (u) 王滿全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清洗豁免。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可能成為任何重大訴訟之一方，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訂立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同意出售，而四博連同意購買總樓面面積為2,253.98平方米之建築(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80號中央液態冷熱源產業基地)的物業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5,079,6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恒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杭州」)、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嘉德威」)、陳再獻先生及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變更恒有源杭州、香港嘉德威及陳再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由人民幣93,000,000元削減為人民幣65,100,000元，而轉讓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承讓人應改為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及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簽定一份股權轉授協議，據

此，北控恒有源同意收購及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函件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專家」)，包括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各自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收錄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法定代表	徐生恒先生 黃禮玉女士
公司秘書	黃禮玉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徐生恒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陳蕙姬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302-03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12. 董事之詳情

(a)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安宜先生

安宜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為博士研究生，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並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航空航天工業部主任科員、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副處長及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處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先後擔任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委員會專職委員兼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任。彼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節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英低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生恒先生

徐生恒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從事供暖領域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前主要從事以燃燒方式供暖，二零零零年至今致力於無燃燒

供暖。徐先生原創的可再生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是集團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核心技術。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蕙姬女士

陳蕙姬女士，57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於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滿全先生

王滿全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七年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換熱器廠擔任廠長職務。王先生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項目領導工作超過15年，專長於地能供暖系統全面應用技術，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臧毅然先生

臧毅然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資本運營部責任會計中心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節能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及中節能(香港)副總經理。臧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戴祺先生

戴祺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且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節能集團公司戰略管理部任職。此外，彼亦任中節能(香港)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監。戴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

趙友民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歷任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科員，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副總經理秘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總經理秘書、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合作發展部主任。彼現任中節能(香港)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

賈文增先生，7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其論文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獲頒二等獎。

吳德繩先生

吳德繩先生，77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常務理事、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常務理事，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彼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院長及總工程師等要職，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工程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武強先生

武強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武先生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武先生擔任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執委、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武先生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40項，國家軟件著作權27項。彼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歷年培養博士後、博士研究生幾十名。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稱號。

郭勤貴先生

郭勤貴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為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律師。

(b)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於一般營業時間(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gse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節能(香港)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載有卓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卓亞函件」一節；
- (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董事權益」一段提述的服務合約。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黃禮玉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中節能(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02-03室。中節能(香港)董事為趙友民先生、杜樂先生、王利娟女士及許耕紅女士，地址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02-03室，為中節能(香港)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公司。
- (e) 中節能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為中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集團董事為劉大山、王彤宙、吳太石、張曉魯、鞠章華、劉茂勳、茆長斌、蔣開喜及朱珉。
- (f) 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負債。
- (g)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將不少於3.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3.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打印、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安宜先生為執行董事，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已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免除中節能(香港)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申請認購包銷股份(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並註銷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責任(無條件或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條件)，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清洗豁免有關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或完成。」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